静宜大學台灣文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規定: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,凡轉入一、二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,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及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凡轉入三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,以轉入本系一、二年級應修 學分數及科目為原則。
- 三、轉入本系一、二年級者,應先補修一年級之必修專業課程。
- 四、轉入三年級者,應先補修一、二年級之必修專業課程。
- 五、凡五專三年級(含)以前所修學分,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- 六、凡符合抵免之科目,其原修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相同學科之學 分數,僅抵免本系開設科目之學分數,超過之學分數不得再抵免 其他學科。
- 七、凡科目名稱不盡相同,但內容、性質相同之科目,則須於註冊日 備妥原校之課程綱要証明,由本系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